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2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被告 曾忠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